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東台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樂冷·跋初理嘞

代 理 人 蔡靜怡

債 務 人 黃允祈

黃邵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本金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